

# 创业·创新·实践

——201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告

主编 徐稳

副主编 吕晓勇 魏强

总策划 高继文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策划 高继文

主编 徐 稳  
副主编 吕晓勇 魏 强

# 创业·创新·实践

——201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告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业·创新·实践：201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报告 / 徐稳主编.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9-09744-4

I. ①创… II. ①徐… III. ①大学生—社会实践—研  
究报告—中国 IV. ①G64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6063 号

## 创业·创新·实践——201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告

徐稳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23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9744-4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目 录

##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曹旭宇 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以平度市为例 \ 3

董长梅 当代大学生道德责任意识养成状况的调查研究

——以山东师范大学为例 \ 23

康菲菲 当代大学生回农村发展现状及出路分析 \ 63

李 航 山东省章丘市农村宗教信仰状况研究

——以茂李村、石家堰村、山头店村、大夫村为例 \ 81

王妍薇 农村“博彩”的风靡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危害

及对策分析 \ 91

岳丽媛 扩大农村消费的困境与出路 \ 105

赵 佳 大学生践行良好家风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 118

##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崔钰莹 大学生校园报复性犯罪的原因和预防研究 \ 133

惠 中 当代中国大学生生活信仰问题分析 \ 147

李 涛 农业市场化和农村空心化冲击下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 157

梁聪汇 关于济南大学生政治阅读的社会实践调查 \ 184

孙 菽 当代大学生政治信仰的调研与思考

——以山东省大学生为例 \ 200

王 帅 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的影响因素调查分析报告 \ 232

杨文卿 道德尚贤对人文社会发展的影响 \ 247

袁 楠 当前高校教育对大学生独立人格培养研究 \ 261

### 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常 晗 “公考”降温及其对大学生就业方向的影响 \ 283

黄鹏旭 关于西方哲学与当代大学生核心素养的关联问题的  
调查研究 \ 296

贾舜尧 山东抗日战争地方史调研报告 \ 306

江学舟 农村留守儿童思想道德现状成因及教育对策

——基于福建省某两个农村学校的实证调查与分析 \ 320

马跃天 基层党员干部思想状况调查报告

——以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县冉岗镇为例 \ 330

倪建秀 大学生宗教信仰状况调查报告

——以山东地区各大学为例 \ 339

王皓天 高校“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分段培养”模式的  
调查与分析

——以山东高校为例 \ 354

后记 \ 362



##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摘要：土地征收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行为。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农民权益保障问题一直备受关注。本文旨在探讨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文章首先分析了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的现状，指出政府在征收过程中往往忽视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农民利益受损。接着，文章探讨了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包括征收程序不规范、补偿标准低、安置措施不到位等。最后，文章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包括完善征收程序、提高补偿标准、加强安置措施等，以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土地征收；农民权益；保障；现状；问题；对策

一、引言

土地征收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行为。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农民权益保障问题一直备受关注。本文旨在探讨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文章首先分析了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的现状，指出政府在征收过程中往往忽视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农民利益受损。接着，文章探讨了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包括征收程序不规范、补偿标准低、安置措施不到位等。最后，文章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包括完善征收程序、提高补偿标准、加强安置措施等，以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 土地征收农民权益保障

一、土地征收农民权益保障的现状

土地征收农民权益保障的现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征收程序不规范。政府在征收过程中往往忽视法定程序，导致农民合法权益受损。其次，补偿标准低。政府在征收过程中往往压低补偿标准，导致农民利益受损。最后，安置措施不到位。政府在征收过程中往往忽视农民的安置问题，导致农民生活困难。



# 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以平度市为例

曹旭宇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012 级 指导教师 刘 芳

**摘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的土地被大量征收,失地农民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 3 月平度征地纵火案的发生,使失地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此,以平度市为例,对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当地政府对失地农民的补助措施比较及时,但也存在着征地范围随意扩大、少批多占,征地流程隐瞒村民,征地补偿标准过低,补偿资金发放不到位,对失地农民的保障不够等问题。这主要由土地产权制度的缺陷、土地征收制度不健全、农民保障体系欠缺等原因造成的。为更好地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应进一步明晰土地征收的法律规范,完善土地征收的补偿制度监督机制、社会保障体系,规范土地征收的程序。

**关键词:**土地征收 农民权益保障 平度市

平度市位于胶东半岛西部,是山东省面积最大的县级市。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工业化的发展,辖区内不少农村的集体土地被征收,失地农民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失地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特别是 2014 年 3 月发生的征地纵火案,使失地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成为人们一时间关注的焦点。为了解失地农民的权益保障情况,我团队对此进行了深入调研。

## 一、土地征收及政策概述

### (一) 土地征收与征地纠纷

土地征收是指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并依法给予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的法律行为。我国实行土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基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相应地,《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均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细节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构建起了我国的土地征收制度。从征收的内涵可以看出土地征收的法律特征：首先，土地征收应具有法定性，根据行政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一定的法律程序；其次，土地征收应具有强制性，征收是国家强制取得他人土地所有权的行为，并不以征得被征地人的同意为必要条件；再次，土地征收具有公益性，即土地征收必须符合公共利益。

我国的土地征收制度是与每一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发展水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革情况相适应的。在计划经济时期，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百废待兴，农村土地实行农民集体所有制，土地征收权力运用较为频繁，当时的国家建设大多是国家投资的军事国防、基础设施等，与公共利益是一致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投资体制、用工制度、供地制度等发生重大变化，用地主体不再局限于国家投资主体，供地制度也逐步实现市场化，但是农村土地坚持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制度依然是农村土地转为国家建设用地的唯一合法渠道，具有高度垄断性。长期以来，被征地农民的土地权利被弱化，农村土地和城市土地在权利、使用和管理上一直存在着严重的分立和割据。农民土地权利的这些特性造成我国当前土地征收制度存在不少问题，如土地征收条件概念不清，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不科学、过低，土地征收程序不完善，争议解决机制不足等，导致政府滥用土地征收权力，被征地农民权利被严重损害。

征地纠纷，顾名思义就是在征收集体土地过程中失地农民、村委会、用地单位、政府之间产生的纠纷。这类纠纷的主体经常表现为：一方是政府或开发商，一方是农民。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征地规模、征地速度、征地幅度都在急剧增长，因征地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不断加剧，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下降，就业和其他权益得不到应有保障的问题日趋突出，因征地纠纷引发的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经常发生。更有甚者，因失地农民的利益要求与征地部门无法达成一致，由此引发的矛盾逐渐激化，并最终演变成危害社会治安的恶性事件，成为影响农村稳定与社会安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2014年3月平度市的征地纵火案，就是因土地征收过程中利益处理不当而引发恶性事件的典型案例。

就平度市而言，至2014年年底，由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等原因，现有耕地保有量为17839.5公顷，比规划指标少8287.7公顷。实际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0014.7公顷，保护率为87.24%。根据平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平度市建设占用耕地指标3200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建设占用耕地指标2360公顷，交通及水利设施建设占用耕地指标840公顷。至2015年年底，平度市各项建设共占

用耕地 3397 公顷，超出规划指标 197 公顷。<sup>①</sup> 造成超出指标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平度市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承接青岛市产业转移的任务加大，建设用地量大幅度增加。

平度市土地利用情况体现出以下特点：首先，建设用地增长速度逐年加快。全市建设用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12.72%。自 1996 年以来，建设用地年平均增加 377.4 公顷，且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其次，资源约束加剧，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平度市城镇化水平分别达到 50%、65%，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加快将直接带动城镇工矿用地需求的增加，各项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 （二）平度征地纵火案

2006 年 7 月，平度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香店办事处杜家疃村农用地 125055 平方米等 4 块地，并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当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了香店街道办事处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农用地转用后同意征收，用于该市城市建设。这是事情的起因。自此之后，矛盾不断累积，最终导致悲剧发生。

2014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 时许，山东平度市凤台街道杜家疃村农田里一处帐篷起火，致 4 名守地农民 1 死 3 伤。对此，平度市官方微博“平度发布”称，21 日 1 时 50 分，该市凤台街道朝阳路杜家疃村路段上该村村民临时搭建的一处简易帐篷起火，2 时 30 分左右火被扑灭，过火面积约 20 平方米，住在帐篷内的 1 人死亡、3 人烧伤。其中，死者 62 岁，曾患中风，行动迟缓。伤者已送往医院救治。伤亡村民系杜家疃村不同意该村委土地收益分配办法的个别村民。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3 月 22 日，事发地又传出“抢尸风波”。有村民称，大批警察手持盾牌和木棍，进入村民守护遗体的事发现场。值守村民与警察发生冲突，但很快被警察隔离起来。随后，安放遗体的冰棺被抬走。对此，“平度发布”迅速发微博否认“抢尸”，并对此做了另一番描述：“3 月 22 日晨，死者家属自行将尸体从现场运走，现场执勤民警维持秩序，按照法定程序，公安机关对尸体检验后由亲属火化，网传的‘抢尸’消息属不实报道。”这条微博招来更多质疑：既然是死者家属自行运尸火化，为何要出动大批手持警械的警察？至此，此次事件出现诸多疑点，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sup>①</sup> 数据来源：平度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http://gtzyj.pingdu.gov.cn/html/pdgtjtdgl/class\\_index.html](http://gtzyj.pingdu.gov.cn/html/pdgtjtdgl/class_index.html)。

据现场群众反映，杜家疃村自 2013 年以来就存在因征地引起的矛盾。杜家疃村与邻村东关村的村民共有 130 多亩地。据村民介绍，从 2013 年 9 月份开始，这块地就开始围上围挡，对方说是政府行为，但是又拿不出任何手续。村民阻挠施工，双方多次发生冲突，不少村民家玻璃被砸，轿车被砍、被砸，家中被扔爆炸物，报警无果。村民们多次找到村委会、街道办、市政府反映情况，但同样无果。从 2014 年 3 月 5 日开始，村民们自发轮换守在工地入口，阻止施工车辆进入施工，维护自身权利。3 月 8 日，村民在工地入口附近搭了个 20 平方米的帐篷，每晚有人驻守在帐篷里。按照乡亲们的约定，帐篷算是一个“据点”。白天，40 多名村民都会到帐篷周边，加强戒备，一起“值班”，晚 10 时过后，大部分人回家睡觉，每晚留下 4 人在帐篷里守夜。为防止晚上有人偷袭，值守村民睡觉时不脱衣裤，时刻保持警觉。

23 日凌晨，平度市官方媒体再次表态：承认开发商存在“少批多占”的情况。这次公开表态更使事件迷雾重重，而在中纪委介入后，平度征地血案真相渐次浮出水面。

4 月 25 日，山东省平度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造成 4 名守地村民 1 人死亡、3 人受伤的平度市“3·21”纵火案告破，4 名施暴者受王某及杜家疃村村委主任杜某和工地承建商崔某指使实施了纵火暴行。目前，涉案 7 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有媒体评论称，不管是被征土地被“瞒天过海”变更用地性质、当地村委伪造村民签名和手印，还是其他方式的侵犯被征地村民的知情权、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纵容“少批多占”的发生，抑或是政府征地补偿迟迟不到位的事实——平度征地血案中所有这些理不顺的症结，在类似的征地纠纷中早已屡见不鲜。而根据相关数据：2013 年国家土地督察公告显示，督察发现，14 个城市存在征地补偿不到位、安置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9.82 亿元，未落实社保资金 2.41 亿元，涉及 19517 人。从这个意义上说，平度征地血案中，当地民众的惊悸其实是更多人的惊悸。

### （三）征地政策

平度此次事件的矛盾焦点，主要包括村民认为补偿标准过低、土地预征过程中未被告知、村委会与开发商勾结欺瞒村民等。为了解我国关于土地征用方面的具体法规、征地程序以及补偿标准等问题，从制度层面找出平度此次恶性事件的原因及症结所在，我团队详细查找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关于征地补偿，我国《土地管理法》中是这样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从《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看出，国家虽然对土地征收过程中的补偿问题做出了较为具体的要求与标准，但给地方政府留下的自主权非常大，尤其是在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方面，只要是在国家规定的阈值之内，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制定。这一政策一方面体现了因地制宜的原则，在一定意义上有利于保障农民权益；但另一方面，一旦地方政府不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标准，虽然符合国家规定，但却牺牲了农民的实际利益。这就为因土地补偿而引发的纠纷埋下了隐患。

在土地征收的程序方面，《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中规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征地报批前将征地的有关事项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履行这一法定职责就是行政不作为。被征地的农民在没有被告知的情况下在拟征土地上新建附着物等并不违法。但据了解，平度市杜家疃村引发冲突的此次事件中的状况却是，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告知过被征地的农民，只告知了村集体。而在征地批准后又以已经告知被征地的农民为由对所谓告知以后农民在地上新建的附着物不予补偿。由此可见，在土地征收实施过程

中，如果没有告知被征地的农民，农民的权利就很难得到保证。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中规定：“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如果没有履行土地现状调查以及没有让被征地农民签字确认土地状况的，批地机关是不会批准用地的。而杜家疃村的现实确是，村民自己根本没有签字确认自己的土地状况，而在国土部门上报的征地材料中确有农民签字确认的材料，大部分是村干部和他人代签，弄虚作假欺骗批地机关。批地机关在审查批地时，一般进行的是书面审查，而不是亲自向被征地的农民核实。这就造成被征地的农民没有签字确认，土地依然被批准征收的情况出现。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在听证过程中，负责组织听证的机关应当将其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的有关证据向听证的农民出示并做出说明。如果被征地的农民认为征地机关拟定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依据不足，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如果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建议合理合法，征地机关应考虑重新更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异议和建议，听证机关应该形成笔录，这个笔录也是报批时的必备材料。而杜家疃村的现实情况却是，被征地的农民根本没有收到征地机关的听证告知书，却被说成是放弃听证权利。

综上所述，杜家疃村在实施土地征收过程中，并没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征地程序和征地补偿标准，因此而引发村民不满以至于后来的恶性事件也就不足为奇。而杜家疃爆发的矛盾并不是个例，在全国范围内，因征地问题激化的矛盾屡见不鲜，其矛盾的焦点也跟杜家疃村大体相同。

## 二、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情况调查

为全面掌握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分配方案的满意程度等方面的情况，我团队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访问等形式对平度市南村镇的大西头中

村、后北村和辛庄村<sup>①</sup>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对调研结果进行了分析。

南村镇位于平度市东南 34 公里处，（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南村镇镇域面积为 312 平方公里，辖 145 个村，人口 13.2 万。该镇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发展迅猛，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 38.4 亿元。财政收入 8318 万元，财政支出 738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188 元。年内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88 亿元。年内新发展个体私营企业 49 家，个私企业累计达到 256 家；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520 户，个体工商户总数达到 1982 户。个体私营经济税收 4000 余万元。2010 年入驻项目 60 个，出口创汇 3000 万美元。<sup>②</sup>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用地不断增加，并挤占了大量农村集体土地，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的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失去土地的农民也越来越多。

调查对象的年龄主要是 30 岁以上的中年人，占总样本的 97%。其中 20~30 岁占 3%，31~55 岁者占 90%，55 岁以上占 7%。性别以男性为主，占调查农民数的 78%。由于近年来该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集体土地不断被征收利用，因此在选择样本时，我们主要选择 30 岁以上的中青年，尽量使样本覆盖那些经历过土地征收的人群。

### （一）农民失地前后就业状况的变化

调查对象在土地征用前后的就业结构有比较大的变化。

调查对象的职业，失地前，以从事种植业为主，占 50.8%，个体工商户及工人占 40.4%，养殖业和其他占 7.6%。失地后，调查对象从事种植业的下降至 15.9%，比原来少了 34.9%。从事养殖业的几乎没变化，个体工商户和工人明显增多达到 76.7%。

在问卷调查中，个体工商户和工人所占比重相较之前明显增多，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数下降。据了解，南村镇由于地理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承接青岛及其他地区的工业转移，近年来工商业发展迅速。农民原本对种植业的依赖就不重，相当一部分农民都是个体工商户或者工人，只是“抽空”打理一下土地，以慰藉自己的“土地情节”。加之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政府的扶持下，当地的工商业迅速崛起，大量的集体土地被征收，使失地农民数量急剧上升，种植业比重迅速下降。

<sup>①</sup> 调查地区与平度征地纵火案事发地，即杜家疃村地理位置相近，社会发展情况相似，征地矛盾同样突出。事发后杜家疃地区对于该事件敏感度较大，导致调查难以在杜家疃进行，故选取该地区进行调查。

<sup>②</sup> 数据来源：平度政务网 <http://sq.pingdu.gov.cn/>。

表 1 失地前后调查对象就业结构的变化

职业	失地	合计
种植业	前	50.8%
	后	15.9%
养殖业	前	7.6%
	后	7.0%
个体工商户及工人	前	40.4%
	后	76.7%
其他	前	1.2%
	后	0.4%

在问卷调查农户中，保留 1 亩以上土地的农户比重，占 16.1%；1 亩以下土地的农户占 19.1%，无地农户占 64.8%。

表 2 失地农民自留地剩余情况

	合计
1 亩以下	19.1%
1 ~ 2 亩	12.2%
2 ~ 3 亩	2.7%
3 亩以上	1.2%
无	64.8%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访谈了解到，除大量承包集体土地进行农业专门化生产的承包户之外，大部分村民相比于失地前，其收入并未发生较大波动。这说明农作物收入并不是当地农民的主要收入，农民关心的焦点在于土地被征收后的补偿问题。

### (二) 政府向失地农民提供的社会保障政策具体落实情况

在调查对象中，农民土地被征用后，政府都提供了补偿措施，占调查样本的 100%。其中又以提供一次性的土地补偿金为主，占 95%，其他的占 5%。在政策落实方面，选择完全落实的占 93%。

表 3 失地保障形式

	合计
现金	95.0%
最低生活保障	3.0%
安排就业	1.0%
其他	1.0%

通过调查可知,当地政府对失地农民的补助措施比较及时,“青苗费”“安置补偿费”等都能足额发放。但并不是完全到位,政府与农民之间仍存在矛盾。而矛盾的焦点主要是被称为“土地出让收益”的部分,即在集体土地被征收或拍卖后所得到的收益中,失地农民应该得到多少?并且这笔钱应该作为集体资产集中起来统一管理还是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这两点是农民与政府的主要分歧。

### (三) 失地农民对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的认识度

目前,关于农户对土地的依赖程度,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土地产出低、效益低,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非农业收入,所以,农民是愿意放弃土地的。问卷调查的结果表明,事实确实如此。在问到你是否愿意放弃土地时,调查农民中多数愿意放弃,少数不愿意放弃。

表 4 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

	合计
愿意放弃	43.7%
愿意放弃部分	30.3%
不愿意	26.0%

在选择愿意放弃土地的样本中,认为土地没多少收入的占 98%。不愿意放弃的样本中,大部分理由为征地补偿标准较低,占 86%,选择生活没有保障的占 8%。97%的调查对象认为,被征地前,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了有关社会保障的宣传活动,但有 76%的样本对征地后的社会保障和资金发放问题存在疑问。

大部分失地农民对得到的土地补偿金数量不满意或者不太满意。问卷调查的农民中,对目前的土地补偿标准表示非常满意者只占 5.7%,回答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者占 36.5%,回答一般满意者占 57.4%。

选择不满意的认为,国家及地方关于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的标准仍有上调空间,现有标准不能够完全满足群众的需求。并且,政府与民众关于土地出让收益的矛盾需要妥善解决。

表 5 失地农民对土地补偿的满意度

	合计
非常满意	5.7%
一般满意	57.4%
不满意	32.2%
非常不满意	4.7%

在土地被征用对生活的影晌方面，应答农民中，认为土地被征用对家庭生活影响不大者占 67.8%，认为没有影响者占 8.3%，认为影响非常大者占 22.6%。

选择影响不大和没有影响的样本中，原本就主要从事与农业无关的工商业活动，而把种植业当作“副业”，对土地的依赖度很小。选择影响非常大的样本原本主要从事农业活动，甚至以农业为生。他们中的部分群众甚至通过承包等形式拥有大量的土地，失地对他们来说影响很大。

表 6 农民失地对生活的影晌程度

	合计
影响非常大	22.6%
影响不大	67.8%
没有影响	9.6%

总的看来，当地村民在征地过程中关注的焦点并不是土地该不该征收、征收多少的问题，而是土地征收后如何补偿、补偿多少、补偿金如何使用等问题，这也是有可能引发不满甚至矛盾的症结所在。

#### 四、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纵观我国目前的土地征收情况，总体上说在不断地进步，征地补偿标准也日趋合理，比如批准征地权限在不断上收，补偿标准在逐步提高，征地程序不断趋于完善等。但客观地说，土地征收也存在诸多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成为我国目前土地征收中各种症结所在。

##### （一）土地征收中农民权益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征地范围随意扩大以及少批多占。从平度市的征地情况看，征地过程中地方政府征地权扩张问题比较普遍。征地范围既包括了公益性建设项目，也包括企业发展用地和很大一部分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用地。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到企业发展、房地产开发用地，凡是涉及农用地转为城镇非农建设用地的，一律